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13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计政策变更》(2015-008号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14年度财务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009号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2015-010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实施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011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13 号）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2015-014号)全文详见4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015号)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公司全体监事对其2014年度工作进行的总结汇报，我们认为：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确保了监事会规范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